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69號

原告 蕭楚芹

被告 顏成楷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 號、23年附字第248 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例均著有明文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又本件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(一)、(二)之記載，並無認定原告為本件起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為併案，僅有併案意旨書附表5部分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除此之外其餘併案部分之投資人，均非本案之被害人，即無何等被訴犯罪事實可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循刑事訴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1

法 官 李依達

02

法 官 陳怡秀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5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6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7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

書記官 譚系媛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